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三政土〔2026〕52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三自然资文〔2026〕7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依法无偿收回三门峡市教育局位于商贸路北、砥柱路西，面积分别为2699.22平方米、19653.2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土地收回后依法纳入储备，该宗地因补偿、信访造成的各种纠纷和法律问题，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决。



